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7-052

## **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美的”）起诉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安泰”）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银行贵阳分行”）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一案，现将该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**

华创证券接受合肥美的的委托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资金规模为3亿元的“华创恒丰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，2016年3月华创证券根据合同约定及委托指令又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信托”）签订《单一信托管理合同》，将资金投入陆家嘴信托。之后，陆家嘴信托与贵州安泰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将该笔资金借予贵州安泰。2016年5月，合肥美的要求贵州安泰归还全部贷款。因除贵州安泰还款3500万元以外余款尚未收回，委托人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贵州安泰、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及华创证券，认为华创证券存在侵权过错，要求在侵权范围内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。

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贵州安泰赔偿原告合肥美的2.65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（按照合同约定计算：暂计至2016年11月20日，为325万元）；（2）判令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连带承担请求（1）赔偿责任；（3）判令华创证券连带承担请求（1）赔偿责任；（4）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**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**

2017年3月13日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华创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，

华创证券将管辖权异议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。2017年8月10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最高法民辖终224号]，裁定本案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2017年12月6日，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高院”）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7)黔民初153号]，贵州高院已受理合肥美的起诉的上述案件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**

贵州高院虽已受理本次诉讼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及华创证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本次诉讼，具体详见2017年1月1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临2017-004号）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应诉通知书[(2017)黔民初153号]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